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4 年 9 月 3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40232045 號函核定

壹、依據：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

參、組織：設「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
由下列單位組成：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肆、比賽組別：

由各校派隊參加，計分下列四組：

-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教師組

-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伍、比賽項目：

各組均分下列四類：

-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二、臺灣客語系類。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陸、比賽規定：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舞臺上全員正式參賽人數以不少於10人，不多於65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即為正式參賽者），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三、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四、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五、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六、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七、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八、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九、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十、本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十一、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大會不提供電源。

十二、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十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十四、指定曲目與相關訊息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http://web.arte.gov.tw/country/>）下載專區查詢「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指定曲目」。

柒、報名規定：報名分為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為網路線上報名，第二階段為紙本資料審核，須完成二階段程序，才算報名完成。

一、網路線上報名：

- (一)時間：自 114 年 9 月 3 日(三)9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9 日(二)17 時止。
- (二)報名網址：請逕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路系統—屏東縣」
(<http://music.ptc.edu.tw/SEH/default.asp>)進行報名程序。
- (三)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定資料已正式送出，再於系統審核通過後，將資料列印（1 式 2 份，皆正本）。
- (四)請熟記登入報名時填列的電子郵件與密碼，以利修改。

二、紙本資料審核：

- (一)時間：114 年 9 月 10 日(三)至 114 年 9 月 12 日(五)，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止。
- (二)審核地點：本縣中正國中第一會議室(900 屏東市民學路 2 號，電話：08-7226387
分機 21 陳寶祥主任、分機 66 范幸婷教師)。
- (三)將網路報名所列印之「正式列印」報名表（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自行留存以為證明）經學校核章(高中職以下學校請蓋學校關防或教務處章戳，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擇一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統一由學校人員送達(不接受郵寄方式)，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捌、領隊會議：

-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2 日(四)下午 13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縣中正國中第三會議室
- 三、會中將以電腦亂數排定出場順序，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參加，未參加之參賽單位不得有議。經檢視無誤後(至遲於會議隔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縣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請逕行上網查閱，主辦與承辦單位不接受電話查詢。

玖、比賽方式：

- 一、比賽程序：各校得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 二、參加對象：
 - (一)任教本縣或於本縣退休之教師。
 - (二)就讀本縣高國中小學之學生。
- 三、比賽地點：屏東藝術館（屏東市和平路 427 號）
- 四、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六)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一)
(實際日程仍需以正式排定賽程為準)
- 五、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六、評判標準：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及伴奏 20%。

七、評分方式：

(一)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二)評審評分時，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三)各場次成績於該場所有比賽項目結束後，公布於比賽會場，並頒發獎狀及評語，各參賽團隊可於現場領取；凡未於現場領取者，請於報到現場自備大型回郵信封(郵票 44 元，並請詳填收件人資料)請承辦學校代為寄送，或賽程結束後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前至中正國中教務處領取，逾期恕不受理。各場次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縣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查詢。

八、錄取名額：各類組取成績最優一隊代表本縣參加決賽。成績最優團隊如比賽得分相同時，由該組評審委員決定優勝代表參加決賽。

九、獎勵標準：

(一)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

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
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未滿 80 分者不列入等第。

(二)獎勵辦法：

1. 列為「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 1 次；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2. 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2 次；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3. 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1 次；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1 人為限。
4. 同一指導教師與相關工作人員於不同比賽類組分別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5. 本縣初賽指導老師與相關工作人員獎勵，以指導或協助所屬學校參賽者為限，指導非服務學校者不予獎勵。
6. 凡參加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參賽師生、指導老師或相關工作人員(僅限縣屬學校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或未滿 3 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需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或獎狀外；於賽程結束後由本府檢附成績名冊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審查通過報名表及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7. 主辦及承辦初賽之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以下方式由本府簽辦獎勵：
 - (1)主辦單位：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1 人。
 - (2)承辦學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15 人、獎狀 1 紙 10 人。

拾、全國決賽摘要：

一、參加對象：

(一)連續兩年(112 及 113 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於繳交報名表時提供連續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二)各類組取成績最優一隊代表本縣參加決賽。

二、凡獲得本(114)學年度各類各組成績最優之參賽團體均有義務代表本縣參加決賽，若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請於114年11月19日(三)前函報本府核備，並由本府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三、獲決賽代表權之團體請於114年11月20日(四)9時至114年12月9日(二)17時，自行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以A4規格直式列印書面報名表1式2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四、書面報名表1式2份應送交學校蓋妥印信(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擇一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14年12月10日(三)至114年12月12日(五)16時前送達中正國中教務處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開放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報名表一份由參賽單位自存，一份由承辦單位送本府教育處彙整後於114年12月31日前轉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始完成決賽報名手續。

五、未依本縣所定期限內完成決賽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中正國中教務處)，視同放棄代表權，由本府逕行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六、詳細報名規定請參閱「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公告。

拾壹、附則：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請依賽程場次核實給予公假(含路程)登記(課務派代以2人為限，餘人員課務自理)；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情形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二、比賽當日應檢附參賽者名冊(1式2份)向大會報到及進行檢錄，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平日應於當天比賽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或追繳獎狀等。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上臺演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

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比賽當日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三、檢錄及驗證：

（一）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擔任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如為參賽教師須以附照片之相關身分證件或在職相關證明，另得以教師相關線上或數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教師或在職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二）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至上臺演出前，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參賽者不得上臺演出（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參賽教師亦同）。

（三）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四、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五、初賽召開領隊會議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順序，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參加，未參加之參賽單位不得有議。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六、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該類組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上述無法裁決之爭議事件，本會授權決賽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七、各校報名參賽時，應詳加核對參加教師組成員之服務證明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八、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跨縣市或越區報名。

九、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該類別比賽結束後，現場只公告等第、不公布分數。

十、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一、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攝錄影音該自身參賽團隊（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每隊至多3張，每場次結束後應繳回），不得攝錄影音其他參賽團隊，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影音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攝

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攝錄影音，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 十二、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相關人員應遵守大會之規定，**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承辦單位並盡可能於**本縣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錶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3. 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4. 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
- 十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本比賽實況，與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本會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或借用。**
- 十四、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十五、餘未盡事宜依「**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十六、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上公布。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指 導 老 師		
比 賽 類 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 賽 組 別	教師組	
指 定 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 賽 場 次	114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		出 場 編 號		
參 賽 人 數	1. 正式參賽教師	位	候 補 人 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 名冊備註欄註明-候 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 全員正式參賽 人數共 位 (10 至 65 人)				
領 隊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學 校 電 話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

冊列參賽教師 (如後所列) 皆為符合本實施計畫人員。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 (如後所列) 皆與本實施計畫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屏東縣初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1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 名；另有新增名單 名，更換名單 名。

※參賽教師請憑本名冊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初賽實施計畫自行向所屬學校辦理請假事宜。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參賽者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請於備註欄填列各參賽者演唱聲部，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業界樂團團長擔任指揮、學校校友擔任翻譜人員等)，伴奏人員請填列演奏樂器。

※注意事項：網路報名時僅需填報預定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 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平日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原件，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或追繳獎狀等。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減人數。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指 導 老 師		
比 賽 類 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 賽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指 定 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 賽 場 次	114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		出 場 編 號		
參 賽 人 數	1. 正式參賽教師	位	候 補 人 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 名冊備註欄註明-候 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 全員正式參賽 人數共 位 (10 至 65 人)				
領 隊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學 校 電 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

冊列參賽同學 (如後所列) 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 (如後所列) 皆與本實施計畫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_____語系類 組

屏東縣初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 名；另有新增名單 名，更換名單 名。

※學生無學號者請以學校參賽可自行辨識之編號替代。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

※注意事項：網路報名時僅需填報預定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 1 式 2 份。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平日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原件，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或追繳獎狀等。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減人數。

第 2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